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母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独立董事： 赵万一、曹国华、周汉华、张铁军

2013 年 7 月 4 日